

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該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並信納 (i) 太平工程設計有限公司(‘該承建商’)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1)(c) 條註冊並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 II 及第 III 級別的 A、B、C、D、E、F 及 G 類型),並屬於該條例下的合資格人士,可就建築物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合資格人士’);以及 (ii) 沈光明身為該承建商的董事以及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7)(a)(ii) 條獲該承建商就該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唯一人士,犯有與其在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 18A 號海天花園某一住宅單位(‘該處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並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於東區裁判法院各被判罪名成立,即:

- (i) 該承建商身為與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初於該處所進行的窗戶訂明檢驗及/或建築工程直接有關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合資格人士,罪行為明知而在給予建築事務監督,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5 日的表格 MWI 5(由獲授權簽署人簽署)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核證該處所的窗戶屬安全及無需進行訂明修葺),違反該條例第 40(2A)(c) 條,被判罰款港幣 \$6,000。
- (ii) 沈光明身為承建商的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與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初於該處所進行的窗戶訂明檢驗及/或建築工程直接有關的人士,罪行為明知而在給予建築事務監督,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5 日的表格 MWI 5(由他本人簽署)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核證該處所的窗戶屬安全及無需進行訂明修葺),違反該條例第 40(2A)(c) 及第 40(5) 條,被判罰款港幣 \$6,000。

委員會命令:

- (a) 該承建商及沈光明各別罰款港幣 6,000 元;
- (b) 該承建商及沈光明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33,300 元;以及
- (c) 該承建商及沈光明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25,342 元。

2020 年 4 月 3 日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陳超明